

证券代码：834720

证券简称：闽瑞股份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南平市建阳区经济开发区徐市片区医卫材料产业园 XG-0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世泉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528,1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003,6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陈兴华、顾斌、钱建云、杨阳、张琪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曾武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江山闽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山闽瑞”）与其下设的项目公司闽瑞新合纤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闽瑞”）。

江山闽瑞、浙江闽瑞无实际经营活动，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3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762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8%；反对股数 4,50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兴华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闽瑞实业控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淮安市建设 8 条 ES 纤维生产线，项目投资预计总金额为 12 亿元（其中

设备投资约 8.4 亿元，土地厂房建设投资约 3.6 亿元)，项目资金来源主要通过申请银行贷款、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。

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027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4%；反对股数 4,50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璐新、姚雅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。

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